# 关于《黄山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的说明

《黄山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黄山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随着“放管服”改革推进，相关上位法进行了修订，《办法》相关条款与实际工作已不相适应，根据《黄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及法治政府建设要求，需要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黄山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处于雷电易发区，发生雷电灾害的风险较大。现行的《办法》于2003年2月26日起颁布施行，《办法》的施行为避免和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化和上位法的修改，尤其是2016年《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文）的出台、2017年《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修改，对建设工程防雷许可、防雷设计施工资质许可、防雷监督管理等作了重大调整。现行《办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上位法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迫切需要对《办法》进行全面修改。

**二、《办法》修订的依据**

《办法》的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还依据了《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三、《办法》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对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雷电防护装置建设能力认定管理、防雷检测资质单位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一）调整有关防雷设计施工和防雷检测的资质要求

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取消了气象部门对防雷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许可；《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认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将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人员的《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改为能力评价。

据此，《办法》明确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对防雷工程专业能力认定做出相应规定。《办法》明确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并明确了外地检测单位在黄山市开展检测活动需到所属地气象部门进行备案。

**（二）明确建设工程防雷减灾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2016年之前，建设工程防雷减灾管理工作由气象部门统一管理。2016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随后，安徽省、黄山市相继出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的通知》。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的规定，建设工程防雷减灾的管理职责在部门中进行了调整：一是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二是明确了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范围。三是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因此，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办法》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履行防雷减灾管理职责，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雷电灾害防御监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明确了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防雷减灾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压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对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者和装有雷电防护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明确规定，《办法》对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落实。

《办法》明确了对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者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委托检测的要求；明确了对装有雷电防护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日常维护、定期检测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要求。同时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本条还明确了对文旅景点、学校校园等重点场所和单位的防雷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

**（四）严格法律责任设置**

《办法》中法律责任的设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未创设新的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由于《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上位法已有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办法》明确从其规定，未对法律责任作重复表述。